

六。水文測量方法及記錄之劃一，包括水文年鑑之標準格式；

七。刊印關於防洪工作及防洪方法之技術資料；

八。協調各水力研究所之研究方案；

九。羅致本區域專家辦理防洪工作；

一〇。分送技術報告書及出版物。

### 統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統計人員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265)，深感滿意；

對報告書內所作之各建議極為嘉許；

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後於一九五一年召集一專家工作團，以協調本區域各國政府關於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之工作；

建議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統計處、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五二年召集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第二次統計人員區域會議時就第一次區域會議所作建議之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E/CN.11/295)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工作團就“增加亞經會區域教育及科學材料供應之措施”所提報告書 (E/CN.11/266 及附件)；

對該報告書深加讚許；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之下列各建議：

一。本區域各國政府在商訂新貿易協定或重行研究現有協定時應在其所欲輸入物品單冊中特別列舉教育及科學用品；

二。本區域各國政府應充分考慮在第四點、哥倫布計劃、及其他協助方案下獲取教育及科學材料資助金的可能性；同時因本區域亟需此類材料之故，支助協助方案之各國應對此種需要予以有利考慮；

三。請供應國對為供給本區域各國以教育及科學材料計給予中期貸款（不論其為商業貸款或政府貸款）一事予以有利考慮；同時請本區域各國政府

與此種材料供應者接洽上述貸款；並為獲得最有利之條件起見，請各國政府盡力統籌國內需要；

四。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撥給較多外匯以供輸入教育及科學材料之用；

五。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斟酌已知可從美元地區以外獲取此類材料一事，重行檢討其所缺乏之主要物品單，期能利用其他供應來源；

六。(a) 關於本區域內現有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請各國政府獎勵增加和改善此項生產，並將出品普為廣告，以增進其對本區域其他國家之銷路；

(b) 請文教組織儘速實施編製和分發製造簡單科學儀器之圖案及藍圖手冊之計劃，並考慮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實施此項計劃之可能性；

(c)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憑藉上文 (b) 項內所述手冊（如可獲得），自行設立或獎勵私人企業設立工廠，製造簡單科學儀器；

(d)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在提倡新生產與促進及改善教育及科學材料的生產時充分利用各種經濟發展及技術協助方案下可獲得之設備及服務；

由主任秘書將上述各建議送請各委員及協商委員政府予以考慮；並

由主任秘書以第六段 (b) 項建議送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予以考慮。

### 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E/CN.11/29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a) 備悉工商業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267)，至感滿意；

除作下列各項修正外，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

(i) 第七頁第三行“而非”兩字之後加一“僅”字；

(ii) 第十三頁首兩行改為“研究進一步鼓勵擴展聯合研究工作及勸請本區域內某國或若干國設立提煉低級煤鐵鑛石試驗工廠之可能性”；

(iii) 第十七頁末段首兩行修正如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聯合國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繼續其減低……之方案”；

(b) 鑒悉本區域各國之農工業發展方案需要增加使用機械、設備及材料，而歐洲為供給此項用品之重要來源；

認為歐洲與本區域各國間之貿易允宜擴展；

贊成主任秘書在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討論本問題時所採行動；

請主任秘書與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合作，共同研究在對有關各國公平而有利之條件下增加亞經會區域與歐洲間貿易之方法，立即開始準備工作，如屬可能，應於一九五二年完成此項研究；

(c) 對秘書長報告書 (E/1906) 內所述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非農業資源之保存及利用方案與資源問題會議表示深感興趣；

請主任秘書與聯合國合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就上述方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d) 核准分組委員會之建議，主張其於委員會召開第八屆會之前舉行第四屆會。

#### 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季刊公報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7)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備悉關於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之報告書 (E/CN.11/270)，至感滿意；

對於秘書處之不斷改善經濟調查年報及刊行經濟公報季刊，深為嘉許；

確認經常按時供給關於本區域各國目前經濟發展情形之情報（以備載入調查報告及季刊）一事之重要性，經濟通訊員與連絡員在供給此種情報方面正在執行有益之職務；

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尚未指派此等通訊員者儘速指派。

####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E/CN.11/298)

(A)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經審議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委員會 (E/CN.11/262 and Add.1) 及委員會所設分組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 (E/CN.11/AC.15/1)；

備悉該專設委員會所進行極有價值之工作，至感滿意；

通過該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修正之該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

(B)

#### 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認為本區域內之內地運輸系統亟待改善，各種運輸工具亦亟待均衡發展，藉以適應人口激增及迅速工業化之需要；

認為國內及國際運輸問題範圍之廣及為數之多，誠需要政府間之連續協調審議；

並認為此等問題最宜交由委員會之輔助機關處理，庶可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緊急運輸問題；

議決設立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作為輔助機關，定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特別合格於處理內地運輸事宜；

復議決該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應：

(a) 擔任關於亞洲遠東內地運輸問題之諮詢及顧問任務，但未經某國政府同意前不得採取關涉該國之任何行動；

(b) 使各國政府能就共同關切之內地運輸問題聚首一堂，舉行討論；

(c) 促進亞洲遠東內地運輸之發展；

(d) 促使各國政府就亞洲遠東之內地運輸長期政策獲致協議；

建議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之主要特殊職務如下：

(a) 研究亞洲遠東運輸問題並就研究結果提具確切建議；

(b) 促請各國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研究本區域內地運輸發展情形；

(c) 收集內地運輸統計並提倡此統計之標準化，商同聯合國統計處將此種情報及其他情報分送各國政府；

(d) 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提供其所需要關於內地運輸問題之任何意見，執行委員會所指派之任何任務；

(e)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就區域內運輸事項提供意見；

(f) 就設置亞洲及遠東區域內地運輸機構問題提具建議；

(g) 研究協調各種不同內地運輸方式之辦法；如屬妥適，就促進此方面之行動提具建議；

(h) 應有關國家政府之請求，就修訂現行國際內地運輸公約及締結國際內地運輸新公約等問題提供意見；